附件二：联营合作协议

长江索道景区摄影项目联营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市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5号复星国际中心25F

联系电话：023-63834147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重庆市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长江索道景区摄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合作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联营项目**

根据招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情况，双方确认甲方提供的用于联营的资产范围为：场地 ，面积 平米。

**二、联营期限**

甲方给予乙方 天的建设期，建设期内免收保底费用；水电等其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联营合作期限为 年，自建设期届满之次日起算（联营合作期不包括建设期）。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建设期起算时间为甲乙双方交接场地之日，以甲乙双方交接书面确认文件为准（自动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合作模式**

1、双方以合作经营方式合作，甲方提供场地（南站出口文创店旁区域）、技术指导，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南站“飞跃山城”观景台区域）开展摄影活动业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内擅自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

2、合作费用：项目合作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经营保底费用或分成费用，二者取高。

3、合同期内首年经营保底金额为每年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 元；每月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 元，实际开票税率以开票时税法规定为准。甲方年运营时间不低于342天（含342天），如低于342天，则乙方按照甲方实际运营天数支付年经营保底费用。计算方式为：年经营保底费用= 元/342天\*实际运营天数。

分成费用按乙方实际营业收入金额 %计算，乙方营业收入指乙方及入驻企业基于本项目的所有线上、线下经营活动所得的、未扣除任何成本、费用及税款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本项目场地出售各种摄影周边产品的收入；（2）乙方开设网店或线上平台出售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摄影周边产品形成的收入；（3）其它与该经营场地相关的收入，如收取的违约金、保证金、补偿等。

1. **结算与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确定使用甲方现有智慧票务系统进行运营管理，使用甲方目前合作的第三方系统服务商进行项目所涉及的产品C端运营销售，并完成营业收入资金实时清分结算。

2、第三方系统服务商在用户购买的每笔订单核验完成后依照该订单属性将该订单实际营收金额按本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实时清分结算至甲、乙方指定的企业账户。（第三方交易手续费由收款单位自行承担）

3、第三方系统服务商清分结算的资金由资金账户所对应企业自行申报完税，各方无需开具发票。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的资金，收款方需向付款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每月10日前甲乙双方根据智慧票务系统分成结果进行上月项目合作收益汇算。如甲方获得的上月项目分成少于月保底金额 元 ，则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如遇周末、节假日则顺延），甲方开具发票。

项目合作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根据财务报表进行上年度项目合作收益汇算。如甲方上年度获得的项目分成少于年经营保底金额人民币 元 ，则乙方需在汇算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开具发票。

5、若协议各方对上年度合作收益汇算异议的，异议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计机构库里抽取）对上年度项目合作营收经营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委托所发生一切费用由项目合作收益汇算错误方独立承担。（如收益汇算无误，则由审计委托方承担费用）

6、保证金：甲乙双方合同正式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作为联营保证金。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合同到期后乙方未按时撤场及有本合同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相关款项支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日按未补足金额的3‰承担违约金，拖欠金额超过保证金或逾期超过 30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场地。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届满或者本协议解除后，如乙方无违约责任或应扣除款项，则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7、甲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经营收入进行监督和查核。

7.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收入进行监督和查核，乙方须予配合。乙方同意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人有权随时查询统一收银系统的营业收入资料、数据并进行打印或复印，乙方同意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人有权随时对乙方在该场地内经营活动的情况及有关账目进行查核，乙方须保证提供经营期内所有的账务数据。

7.2、乙方应按时、完整、如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营业收入，保证营业收入涵盖该场地内全部商品及服务交易及往来记录，对持续时间较长无销售记录及其他异常情况，甲方将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若收银系统出现损坏或故障后，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在收银系统进行修复或更换前乙方的任何销售营业收入，必须在收银系统修复或更换后立即进行补录。

7.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有关营业收入的各类报表及其它资料。

7.4、乙方使用甲方公共区域作为外摆区的，乙方在该外摆区域的任何经营行为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应纳入整体营业收入统计。

7.5、乙方同意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人通过下述方式对其营业额进行监督和核查。1）、查询统一收银系统的营业额资料、数据并进行打印或复印；2）、对乙方在该场地内经营活动的情况及有关帐目进行查核；

7.6经乙方同意，甲方联系第三方公司为乙方提供收银清分技术支持，期间产生的开发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公司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有下述舞弊行为时

（1）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接入收银系统或虚报/误导/不诚实/不准确的月营业额的行为

（2）甲方及时恢复收银系统的损坏或故障情况以后，乙方未及时补录营业额的行为

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若甲方首次发现因乙方舞弊行为造成营业额不正确，乙方应按当次少计营业额的十倍支付甲方违约金；若甲方再次发现因乙方舞弊行为造成营业额不正确，乙方除按当次少计营业额的十倍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第三次则在当次少计营业额十倍的违约金基础上加收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计算违约金金额。乙方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舞弊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场地、运营指导，为项目建设、运营创造积极、便利条件。

2、项目构筑物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若甲方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进行整改。

3、有权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督。

4、按本协议约定获取合作收益。

5、按项目所需进行水电保障。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营范围，不得转让、转借、转租项目场地。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建设、投资、运营过程、对外宣传，对于乙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与甲方品牌定位不符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予以纠正。

8、因乙方经营不善导致项目停止运营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后仍无改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收回经营场所。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借或变相转让、转借该场地，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给予甲方提供经营思路等商业资料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协议，泄露以上信息致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项目场地升级改造，进行项目策划、方案设计、施工、运营，最终项目执行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负责按评审通过的经营方案组织经营活动，根据运营实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经营方案，确保旅游服务需求。

3、乙方在运营期间需遵守索道公司运营规定，现场不得使用外放喇叭招揽客人，不得私自利用栏杆、警戒线等私设通道引导游客排队。

4、在经营过程中必须证照齐全，依法经营。应遵循游客自愿消费，不能出现强买强卖等现象，不能出现欺诈、辱骂游客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如因乙方不当经营行为导致甲方被投诉或造成甲方负面舆情、品牌形象受损并查证属实，甲方要求限时整改，未整改到位，每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500到1000元不等；若情节严重且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5、本项目运营所包含的一切保险均由乙方自费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害险、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附加盗窃险）等。并保证所购保险在联营期限内持续有效（即保险期限不得短于联营期限）。

6、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领导和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做到衣着整洁，言谈举止大方文明，不得有损景区整体形象；

7、负责承担经营期间的全部经济、安全、法律责任，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按国家相关政策处理；

8、必须接受甲方安全和服务质量监督，若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甲方要求限时整改，未整改到位，每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500到1000元不等；若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受游客投诉，影响景区声誉并查证属实，根据影响大小缴纳违约金，若情节严重且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9、合作期间的水电费及清洁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支付后，甲方代为向相关收费单位代缴；因乙方未及时缴纳，而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享有索道景区指定区域的经营权；在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游客或其他人员受伤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需要保证销售产品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泄露国家机密、不得影响国际关系、不得损坏长江索道景区形象等。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恶劣评价，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误工费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乙方投入的可移动、可拆卸的家具、电器、物料等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可移动、拆卸或移动、拆卸后对场所结构、表面有损坏的添附物，乙方放弃所有权，按使用现状无偿交给甲方。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它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将承担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如涉及到知识产权相关产品投入，则知识产权归投入方所有。

2、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不被泄露，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相关信息。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八、其它约定**

1、如遇政府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因乙方经营原因造成检查不过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控因素（检修、其他原因造成长时间停运）导致乙方运营停止，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双方则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保底费用。

3、因国家建设或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征收合作场地或因甲方景区更新改造等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合作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场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酌情赔偿乙方损失。

4、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可提前终止项目联合运营，双方另行协商解约赔偿等事宜。

5、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不承担乙方投入的项目资金。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且承担相关法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6、非乙方过错，因甲方原因（本条第2款至第5款约定的情形除外）导致本项目合作终止的，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约等事宜。

7、乙方如在签约前隐瞒其不良征信记录，或于签约后出现不良征信记录，且该不良征信记录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8、甲、乙双方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涉及本合同的所有通知以及法院各类诉讼文书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如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于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